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-5樓
承辦人：余國正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582保規二科：747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08626443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基金「0206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」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110年5月7日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6月26日營署財字第1080046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108年6月17日府建計字第1080113042A號公告，延長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重建(購)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受理申請期限至110年5月7日，爰配合辦理如旨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（請轉知各農漁會信用部）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花蓮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電子交換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第一信用

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（請轉知各農漁會信用部）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花蓮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